

審思明辨？該如何自請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機關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機關。」按上開規定本府民政局收到行天宮所提之訴願書自應依限提出答辯，而本府民政局於答辯書中並強調行天宮訴願程序違法，請本府訴願委員會予以駁回，至於行天宮之訴願案程序不合規定是否進入實體審查，係本府訴願委員會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訴願人因逾越法定期限決定駁回時，若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所作之決定，與民政局是否提出答辯書並無關係。

二九〇

質詢日期：88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鍾則良副局長

題 目：鍾副局長也認為同意行天宮第六屆董監事備查是對的嗎？理由何在？如果是不對的，理由為何？今民政局

已同意備查，接下來所發生的財務管理問題，責任誰負？鍾副局長要如何自請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即向法院聲請解除行天宮第五屆董監職務在案，自不同意備查由其選出之第六屆董事，故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該法人多次申請備查第六屆董事均遭該局退回，該法人遂向本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委員會認為該法人第六屆董事一直未能獲主管機關之同意備查，長期以來已影響該法人各項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推展，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府民政局不予備查該法人第

法人第六屆董事一直未能獲主管機關之同意備查，長期以來已影響該法人各項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推展，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府民政局不予備查該法人第六屆董事變更案之處分，本府民政局接獲訴願決定書後咸認為如同意備查其第六屆董事則有違主管機關之立場，仍簽報市長建議該案仍暫不予以備查，而本府民政局前任李局長逸洋從政策面考量認為基於該法人及公眾利益應優先於該局立場，並應尊重本府訴願委員會決定之原則，乃指示業務科將該案以「原則同意備查」，簽請陳前市長核可後核復。

二九一

質詢日期：88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葉良增副局長

題 目：葉副局長也認為同意行天宮第六屆董監事備查是對的嗎？理由何在？如果是不對的，理由為何？今民政局

已同意備查，接下來所發生的財務管理問題，責任誰負？葉副局長要如何自請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即向法院聲請解除行天宮第五屆董監職務在案，自不同意備查由其選出之第六屆董事，故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該法人多次申請備查第六屆董事均遭該局退回，該法人遂向本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委員會認為該法人第六屆董事一直未能獲主管機關之同意備查，長期以來已影響該法人各項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推展，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府民政局不予備查該法人第